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7,289	142,298
銷售成本		<u>(106,532)</u>	<u>(120,703)</u>
毛利		40,757	21,59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12,125)	(21,129)
其他收入淨額		4,525	4,865
行政費用		(35,074)	(27,483)
其他經營支出	(4)	(2,912)	(1,482)
財務成本	(5)	<u>(36,581)</u>	<u>(34,633)</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41,410)	(58,267)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6)	<u><u>(41,410)</u></u>	<u><u>(58,26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180)	(41,212)
非控股權益		<u>(9,230)</u>	<u>(17,055)</u>
		<u>(41,410)</u>	<u>(58,26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16,718</u>	<u>9,33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692)</u>	<u>(48,9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8,348)	(35,551)
非控股權益		<u>(6,344)</u>	<u>(13,378)</u>
		<u>(24,692)</u>	<u>(48,929)</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1.47)</u>	<u>(1.88)</u>
— 攤薄(每股港仙)		<u>(1.47)</u>	<u>(1.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10	5,771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10	5,77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15,849	17,606
存貨		11,223	22,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76	2,836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9,717	37,464
流動資產總值		60,565	80,300
資產總值		65,775	86,0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3,886	547,345
合約負債		2,003	10,529
租賃負債		1,344	1,45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31,268	604,559
流動負債總額		1,168,501	1,163,890
流動負債淨額		(1,107,936)	(1,083,5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2,726)	(1,077,8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027	24,242
負債淨額		(1,126,753)	(1,10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1,127,725)	(1,109,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08,607)	(890,259)
非控股權益		(218,146)	(211,802)
總資本虧絀		(1,126,753)	(1,102,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41,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267,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07,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3,590,000港元)及約1,126,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02,061,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為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已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的日期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會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及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墾糖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授予另一份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第三份補充承諾」)。根據第三份補充承諾，在未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延長期間」)，廣墾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18,099,000港元的應要求支付部分義務；
- (b) 廣墾糖業已承諾最少於預測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會追回其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
- (c) 本公司將利用經延長期間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令本公司能於重組負債時爭取更優惠之條款。

假定預測能實現(已考慮到廣墾糖業之持續財務支援保持不變且其有能力提供其持續財務支援)及成功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儘管存在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以上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1. 編製基準(續)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47,289	—	147,289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	147,289	—	147,289
分部業績	160	(28,146)	(1,794)	(29,780)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11,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008	48,751	343	59,1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673
資產總值				65,775
分部負債	9,072	664,167	—	673,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9,289
負債總額				1,192,52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分部收益	—	142,298	—	142,298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	142,298	—	142,298
分部業績	758	(57,923)	1,053	(56,112)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2,1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2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210	63,748	5,940	76,8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73
資產總值				86,071
分部負債	9,072	659,333	—	668,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9,727
負債總額				1,188,132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公司管理層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31	—	4,231
折舊	—	2,503	—	2,503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2,993)	341	—	(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896	—	1,896
撇減存貨	—	3,668	—	3,6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2	—	2,252
折舊	2	1,274	—	1,27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303	—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79	—	1,17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牙買加	147,289	142,298
美國(「美國」)	—	—
	<u>147,289</u>	<u>142,298</u>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牙買加	5,203	5,764
中國	7	7
非洲國家	—	—
	<u>5,210</u>	<u>5,77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2,652)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96	1,179
撇減存貨	3,668	—
	<u>2,912</u>	<u>1,48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22,761	19,6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6	1,965
匯兌虧損	11,864	12,991
	<u>36,581</u>	<u>34,633</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2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3	1,276
短期租賃支出	567	650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32,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21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二三年：2,191,1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4,2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在長甘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7,606	17,975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49,056	57,929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38,411)	(36,855)
公允值變動	(12,125)	(21,129)
匯兌調整	(277)	(314)
期末結餘	<u>15,849</u>	<u>17,606</u>

在長甘蔗於截至本年度止之公允值減少約12,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129,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877	47,435
減：減值虧損	<u>(42,800)</u>	<u>(46,051)</u>
	77	1,384
預付款項	2,475	6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224</u>	<u>781</u>
期末結餘	<u>3,776</u>	<u>2,83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客戶9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90至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60日(二零二三年：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	752
31至60日	—	230
61至90日	3	22
91至365日	71	34
超過365日	42,800	46,397
	<u>42,877</u>	<u>47,43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0	5,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1,946	541,760
	<u>533,886</u>	<u>547,345</u>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0至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78	1,133
逾期1至90日	963	2,821
逾期91至180日	—	152
逾期181至365日	19	1,126
逾期超過365日	280	353
	<u>1,940</u>	<u>5,585</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約518,0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099,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時應付廣墾糖業之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之第三份補充承諾，待就正式償還計劃訂立協議後，廣墾糖業將不會要求還款或履行責任，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5%至約14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增加約5,000,000港元均全數歸因於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9,200,000港元至約4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6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約12.5%至約27.7%（二零二三年：約15.2%）。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該增加由原糖平均售價增加約6.3%及糖蜜平均售價增加約23.9%，以及年內原糖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減少約7.0%及糖蜜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減少約12.1%的綜合影響所致。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16,900,000港元至約4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300,000港元）。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稅前虧損減少約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9,200,000港元，因平均售價上升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ii)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預測甘蔗價格上升及甘蔗成熟度增加所致。然而，該等正面影響被以下負面影響部分抵銷：(iii)其他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主要由廢金屬銷售減少所致；(iv)行政費用增加約7,600,000港元，主要由處理企業行動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牙買加最低工資上漲導致的行政員工成本及保安成本增加；(v)其他經營支出增加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3,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增加約3,7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vi)財務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年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47港仙（二零二三年：約1.8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營運，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Monymusk糖廠的一間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Monymusk糖廠的營運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營運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約2,900,000,000牙買加元(約147,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之收益則為約2,800,000,000牙買加元(約142,300,000港元)。此變化由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6.3%及約23.9%的正面影響；(ii)原糖及糖蜜銷量分別減少約2.5%及約3.6%的負面影響。

以下為售價及銷量的獨立分析：

關於售價，二零二四年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約228,400牙買加元(約11,400港元)及約34,900牙買加元(約1,7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約214,900牙買加元(約10,900港元)及約28,200牙買加元(約1,400港元)。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6.3%及約23.9%乃由於惡劣天氣情況對部分主要食用糖生產國之食用糖生產造成負面影響後，世界食用糖產量連續第五年下跌，同時世界產量仍低於全球消費量，導致全球食用糖平衡趨緊，價格面臨上行壓力。

關於銷量，原糖及糖蜜銷量分別減少約2.5%及約3.6%，乃由於生產量減少所致。正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壓榨約176,200噸甘蔗，生產約11,100噸原糖及約9,100噸糖蜜，而於二零二三年則壓榨約189,000噸甘蔗，生產約11,300噸原糖及約11,000噸糖蜜。原糖及糖蜜生產量分別減少約200噸(約1.9%)及1,900噸(約17.3%)，乃由於甘蔗投入減少約12,800噸(約6.8%)所致。甘蔗投入減少約12,800噸(約6.8%)，其中蔗農供應的甘蔗減少約8,600噸，自有農場甘蔗減少約4,200噸。蔗農甘蔗供應減少的原因是勞動成本、肥料及農藥等投入成本上升，導致蔗農縮減農用投入，令蔗農甘蔗之產量及質量下降，蔗農甘蔗供應從二零二三年的約80,000噸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71,400噸，下降8,600噸(約10.7%)。自有農場甘蔗供應減少則由於甘蔗農業營運及生產持續面臨挑戰，包括高勞動成本、勞動力短缺、農用投入成本高企及長期老化的農業及收割設備頻繁故障，導致甘蔗種植面積從二零二三年的約2,266公頃減少約3.1%至二零二四年的2,157公頃。種植面積減少導致甘蔗產量減少約4,200噸(約3.8%)，從二零二三年的約109,000噸減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04,800噸。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糖蜜收益之地域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2,951.7	147.3	100.0	2,801.1	142.3	100.0
美國	—	—	—	—	—	—
	<u>2,951.7</u>	<u>147.3</u>	<u>100.0</u>	<u>2,801.1</u>	<u>142.3</u>	<u>100.0</u>

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售量佔總銷售量100.0% (二零二三年：約100%)，而出口至美國的銷售量則佔約0.0% (二零二三年：約0.0%)。銷售組合的變化乃主要由於牙買加有更多製糖廠關閉(如二零一九年關閉的Golden Grove工廠及二零二零年關閉的Appleton Estate糖廠)導致競爭減少的影響所致。競爭減少導致供應減少，以致在牙買加當地銷售的銷售量上升。此外，年內牙買加的原糖平均售價仍高於國際市場。由於原糖產量下降約200噸(約1.9%)，年內生產的原糖僅足以滿足牙買加當地市場的需求，並無多餘盈餘於回顧年度內出口至美國。

經營業績總額方面，正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毛利約816,800,000牙買加元(約4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5,100,000牙買加元(約21,600,000港元))。毛利金額增加約391,700,000牙買加元(約19,200,000港元)。毛利率從二零二三年的約15.2%增加約12.5%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7.7%。毛利率改善乃由於(i)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6.3%及約23.9%。平均售價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說明；及(ii)原糖及糖蜜平均生產成本分別減少約7%及約12.1%。二零二四年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約166,700牙買加元(約8,300港元)及約23,600牙買加元(約1,2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約179,000牙買加元(約9,100港元)及約26,900牙買加元(約1,400港元)。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a)甘蔗單位成本減少約3.6%，主要由於年內平均甘蔗價格下降，因年內甘蔗蔗糖含量降低；(b)維護成本減少約27.8%，因部分用於維護的備件存貨成本已於前年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2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9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29,800,000港元，乃由於(i)毛利增加約19,2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闡釋，乃因平均售價上升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ii)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預測甘蔗價格上升及甘蔗成熟度增加所致；(iii)財務成本減少約9,100,000港元，主要由牙買加元年度貶值減少導致的約12,100,000港元外幣換算虧損減少，以及年內短期貸款增加導致的利息開支增加約3,000,000港元。然而，該等正面影響被以下負面影響部分抵銷：(iv)其他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主要由廢金屬銷售減少所致；(v)行政費用增加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保安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隨牙買加最低工資上漲所致；(vi)其他經營支出增加約4,400,000港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增加約3,7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本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溢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匯換算虧損增加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仍不活躍，並無錄得收益。由於就重續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獨立股東否決，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受此影響嚴重。因此，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關連方開展任何與客戶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如有)後之經營溢利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約600,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綜合影響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0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約200,000港元，而該等正面影響被外匯換算虧損增加約3,800,000港元悉數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2,191,18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90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0,3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廣墾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為約1,17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48,400,000港元)，其中應付廣墾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為約51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8,1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約63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4,6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為約2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90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0,3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2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7,7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7,700,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0,5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4,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300,000港元以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正面影響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5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6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0牙買加元(約5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00,000牙買加元(約46,4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約5,300,000港元(約13.4%)，乃主要由於工資增加約15.3%以配合牙買加政府於二零二四年所提高的最低工資標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4名(二零二三年：142名)全職僱員及408名(二零二三年：522名)臨時僱員。臨時僱員減少114名(約21.8%)，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壓榨季開始時間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壓榨季從十二月推遲至次年一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二零二五年全球食用糖供應預計將增加，反映全球供應前景改善，例如，印度先前為保護本地消費量而實施的出口限制等貿易規定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放寬，允許1,000,000噸原糖出口至世界市場。然而，牙買加售價調整幅度預計較低，因政府實施進口管制及對原糖及糖蜜徵收高進口關稅。就牙買加甘蔗供應而言，其預計將有所減少。此減少由二零二四年不利天氣條件影響甘蔗生長所致，並將影響下一年的甘蔗產量。甘蔗供應減少將降低生產產量。就生產成本而言，甘蔗價格預計相對穩定，將隨原糖價格趨勢變化。而勞動成本(佔生產成本約10%)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因當地工會要求調整工資，可能推高二零二五年的生產成本。為減輕勞動成本上升及甘蔗產量下降的部分負面影響，本公司計劃採購兩台新收割機，以提高收割效率及覆蓋面積，計劃增加機械收割可減少對高成本人工收割的依賴。在此背景下，二零二五年製糖業務的收益及淨營運虧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牙買加政府將繼續支援當地糖業。主要為如下方面：(i)每年根據道路情況提供資金維修甘蔗田的道路；(ii)嚴格限制原糖進口牙買加，以保護當地糖業；(iii)向一些特定蔗農提供甘蔗運費補貼，以支援彼等將甘蔗運往糖廠加工；及(iv)維護加勒比糖業聯盟，加勒比國家應優先從該地區其他產糖國家進口糖，從而在成員國之間維護受保護的市場地位。

工廠營運方面，加強工廠及農業機械設備的維護工作，減少榨季設備故障，確保工廠持續運轉，從而提高原糖及糖蜜產量。同時，在農業營運方面，農場田地管理將有助提升甘蔗質量及數量。其中包括防草、制定砍蔗計劃以及提前招聘適當砍蔗工人等，以確保甘蔗可及時收割，並持續穩定於種植季節供應工廠加工。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計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

支援服務分部將以兼職職位留用主要僱員及繼續使用一間小型辦公室以控制現金流出。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及C.2.4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守則條文C.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該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職責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C.1.6

根據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任董事會主席張肇剛先生因另有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41,410,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107,93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126,7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陳傳仁先生及石柱先生。

* 僅供識別